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近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近藤裕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阪急阪神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付款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陸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